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實習，係指本系或學程課程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
- 第三條 實習機構遴選
 一、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中山醫學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及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訂定之「臨床實習教學單位審核表」。
二、由該實習領域負責老師依據前項審核表以及本系需求進行初審，必要時得現場訪視。
三、初審完畢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認定之。並建立「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不得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實習機構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五、當年度實習場所名額經合格單位提供名額後，由實習委員會依需求審議後公告。
- 第四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實習媒合前應辦理實習說明會，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公告實習資訊(包含實習機構、實習地點、實習起訖時間、工作項目、實習名額、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參考，需有紀錄。
二、本系實習學生臨床實習分發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當學年應實習學生將依據成績順序由高至低依序選擇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單位。實習單位之名額限制係依據當年度實習委員會公告為準，額滿即不得再填。
三、前項所稱成績係指歷年平均成績，採計該生入學年度至分發前一學期之必修科目成績(含抵免成績及重修後成績)，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
四、如於本系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者，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機構。
五、分發結果應經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六、參與實習分發之學生，如未能於實習前完成所有必修科目之修習並且及格，則其分發結果不予承認。若需重新分發，其分發方式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七、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實習單位，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實習之科目學分
 一、第四學年必修課程：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4學分、生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二)4學分、心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4學分、心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二)4學分、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一)4學分、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二)4學分，分3領域共6科目，每領域12週，總實習週數為36週。
 二、本系學生未修畢且通過一至三年級必修課程者，不得申請實習。
- 第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護照)
 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亦稱實習護照。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個別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第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
- 第八條 學生意外險
- 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第九條 行前說明會
- 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發給實習學生手冊包括以下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介、離退規定。
-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期間與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 三、安全教育
- (一)宣導相關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交通安全、住宿安全等注意事項。
- (二)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二)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三)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四)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五)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 第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 本系設生理、小兒及心理職能治療實習教師，負責該領域實習事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實習教師負責實習課程之開設、該領域實習單位之雙向溝通、實習單位申請之初審以及其他與該領域有關之事務。並向新單位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 第十一條 學校輔導
- 本系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本系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若實習委員會無其他決議，原則上以導師為主責：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實習困難之情況，實習單位應填具「學生期中表現回饋單」通知學系。學系接獲通知後醫院由該領域負責老師聯繫，並填報「實習單位反映事項處理紀錄表」。學生則由導師協助輔導，並填具校方之導生輔導紀錄。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訪視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瞭解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本系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訪視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系主任及提供評量之用。

本系實習訪視教師每年於實習委員會決議，若無法方式應協請其他教師代為訪視。必要時得由輔導老(導)師搭配科實習教師進行實地訪視

第十三條

實習申訴

學生因專業課程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所屬院、系(所)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實習中止處理措施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系(所)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三、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本系將送實習委員會討論後續事宜，在考量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原則下，由委員會參酌學生意願安排後續實習單位選擇方式或直接指定實習單位。
- 四、若無法完成實習則成績不得計算，應辦理退選。若超過退選時間以致無法退選，成績以學生完成項目計，惟未能達到國考實習時數標準，最後成績應以不及格計。

第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原則上由實習單位訂之，並參酌學系意見，明訂於實習護照上。
- 二、實習單位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並通知學系備查。
- 四、實習成績應以正式書面通知送達學系
- 三、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系級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系級實習委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二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四、單領域任一科目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須重新實習12週以符合國考規定。重修實習單位由本系安排。

- 第十六條 實習成果
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 第十七條 檢討改善
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 第十八條 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 第二十條 各系或學程課程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系自訂辦法補足。
-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學生期中表現回饋單
實習單位反映事項處理紀錄表
實習輔導訪視表
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修正記錄：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草案修正通過
114年0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學科技學院114年01月24日114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4年02月04日公告)
114年05月0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學科技學院114年06月05日1142101531號簽請校長核定，114年06月5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學生實習前】正本留存系所

實習機構名冊編號：_____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		實習學年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內容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正式全銜)				統一編號8碼 無統編輸設立字號	
實習機構地址				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實習 (不具僱傭關係)	(1)給付津貼類別：可提供實習津貼、獎學金或無提供。(2)工作時數：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3)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4)「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計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型實習 (具僱傭關係)	工作時數	每週 40 時	加班時數	每週_____時 (無則免填)	
	勞工保險	有提供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有提供	
	勞工退休金	有提供	全民健康保險	有提供	
	就業保險	有提供	團體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二、實習內容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實習環境與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須達4分(含)以上
查詢以下網站，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查詢結果	
● 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查詢若有紀錄，需述明原因，送系級、院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4. 培訓計畫_含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實習內容與系專業能力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滿分30分)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5分(含)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① 評估教師簽核：			② 系(所)主任簽核：		

*本表請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作業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臨床實習
學生期中表現回饋單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向度	表現	備註說明	
1. 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拙劣		
2. 臨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拙劣		
3. 與個案或家屬互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拙劣		
4. 作業(含病歷)繳交效率與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拙劣		
5. 綜合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拙劣		
6. 期待學系協助事項			
臨床指導老師(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註：如由多位老師指導，可以請指導老師個別填寫，或經由討論後由一位老師統一填寫。感謝您的協助。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7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單位反映事項處理紀錄表

實習科目		實習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聯繫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相關學生姓名	

處理事由

處理紀錄：

學門負責老師：_____

其他參與人員：_____

系 主 任：_____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8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輔導訪視表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系所：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學生實習 概況	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工作量合理性					
	工作時間合理性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工作出勤情形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					
	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					
	學習態度與精神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實習廠商 對於實習 學生安排 與規劃	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是否有工作不當之分配					
	工作量是否合理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					
是否安排職前(含安全講習)與在職訓練						
綜合評語						
訪視照片 2張						

實習輔導教師：

系所主管：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5/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9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編號：_____

申訴人	系 級： 學 號： E-mail：	姓 名：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單位)		申訴對象
事件背景	實習課程名稱：_____ 事件發生時間：_____ 事件發生地點：_____	
申訴主旨		
申訴理由 (詳細說明)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 >

系所印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本書所載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附件資料應黏貼整齊於後。
2. 請具名據實填寫，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凡匿名者皆不予受理。
3. 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